

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

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擬將
 自運往請領護照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
 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因擬將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之名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限月

須至

為

收執

日

繳銷

字第

號

存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須至

為

收執

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碇錘水碇錘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鎂水磺鎂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第七條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
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此次唐逆生智猝謀叛變·踞擾中原·賴我討逆各軍凌寒奮進·併力合圍·師未兼旬·卽已掃除禍亂·此實忠于主義·勇於犧牲·每誦捷書·良深欣慰·所有是役出力將士·均著各該管長官先行傳令嘉獎·其臨陣傷亡者·分別查明呈候優予撫卹·至於戰地人民·以災歎之餘生·經唐逆所蹂躪·閭閻疾苦·至足憫念·今元惡大憝·亦既覆敗·應由該省政府迅卽撫綏·凡一切善後事宜·尤必悉心籌畫·政府深維懲難念功之義·並爲救災恤患之謀·務宜益矢忠貞·力求安輯·一心一德·弘濟于艱難·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給乙千四百元」在卷·除令知并函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中央政府行政區域·現經決定在明故宮·所有全城路線·應即劃定公布·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該會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之大會台·經市府工務局計劃地點在公共體育場內·經費共需二萬元·請由中央國府市府及該會各負擔五千元·請察核施行轉知國府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所請頗有理由·所有經費及一切計劃·統歸市政府負責辦理在卷·除令知并逕函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葉代特派熱河交涉員啟用改鑄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駐蘇聯大使雷代辦朱紹陽等先後啟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截魚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山東王廣潞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廣潞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一 王廣潞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顧陳氏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遠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平秀等因郭遠普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戴達建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達建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一 江蘇孫得立等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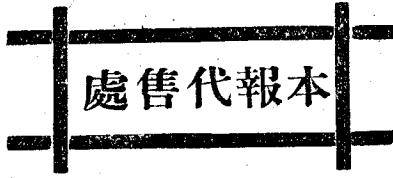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美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美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